

2020年11月26日

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100033

**中国建设银行**

**董事长**

**田国立先生**

传真：8610-6621-8888

电邮：[ir@ccb.com](mailto:ir@ccb.com)

**关于：就柬埔寨上丁省“桑河下游2级水电项目”，请求您帮助处理社区担忧的问题。**

尊敬的田国立先生，

我们是柬埔寨上丁省受到“桑河下游2级水电项目”（下称“项目”）影响的社区成员，给您写信，是想就我们对项目一直以来的担忧、以及项目已对我们生活产生的影响，寻求您的帮助。

据我们所知，中国建设银行给拥有项目股份的一家企业——华能澜沧江水电公司——提供了资金。写这封信，是想敦促贵公司行使对项目的影响力，确保我们社区能在国际金融组织（IFC）合规顾问/巡查官办公室（CAO）的促进下，获得一个有意义的争端解决程序，来解决我们与项目相关的持续担忧和需要。请允许我们下面对这一请求做出详细解释。

## **社区担忧**

项目坐落在桑河上，在桑河和斯累博克河主要支流汇合处下游，距离湄公河大约25公里。这一耗资8亿1千6百万美元、能力400兆瓦的项目于2014年开始建设，2018年完工并开始运营。

作为受项目影响的社区，我们依赖土地和自然资源为生。项目已经并将继续对我们的祖传土地、生计、和传统习俗产生重大不良影响，而这些影响尚未得到恰当处理或赔偿。

水坝340平方公里的水库，导致了约5000人搬迁。我们社区中大多数人都是土著和少数民族，受项目影响社区里，很多人之所以反对项目建设，是因其对我们生活的影响。项目在规划和开发阶段，包括在环境影响评估和赔偿与搬迁计划开发过程中，都没有向我们社区做出恰当的咨询；有些社区，包括坐落在项目上下游的那些社区，根本没有得到任何咨询。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和搬迁过程的诸多研究，已对这一事实做了记录<sup>1</sup>。

鉴于对我们社区施加的接受迁移计划、搬到安置地点的不断压力，几百个家庭已搬到了新的村庄。但在两个村庄里，一百多个家庭继续拒绝搬家和接受项目开发商提出的补偿。除了被迫迁徙之外，我们社区还继续面临项目引起的重大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影响，其中有些问题因各村庄的独特性各异，但总体来说包括：去自己的土地受阻、土地所有权（包括社区土地所有权）的安全、对已丧失资产和生计的赔偿、水的获得与水质、生计支持与恢复、以及对质量低下的基础设施的维护与替换等等。坐落在水库区域及项目上下游的社区，还寻求对渔业、农田、当地生计和应急准备等问题进行综合影响评估。

## **项目没有遵守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标准**

项目没有遵守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标准规定的义务，包括违犯了柬埔寨有关环境影响评估、开发引起的搬迁与安置要求等法律，以及土著居民的权利。

<sup>1</sup> See, Ian G Bard, 'Best Practices in Compensation and Resettlement for Large Dams: The Case of the Lower Sesan 2 Hydropower Project in Northeastern Cambodia', Rivers Coalition in Cambodia, May 2009. Available at [www.academia.edu/1049246/Best\\_Practices\\_in\\_Compensation\\_and\\_Resettlement\\_for\\_Large\\_Dams\\_The\\_Case\\_of\\_the\\_Planned\\_Lower\\_Sesan\\_2\\_Hydropower\\_Project\\_in\\_Northeastern\\_Cambodia](http://www.academia.edu/1049246/Best_Practices_in_Compensation_and_Resettlement_for_Large_Dams_The_Case_of_the_Planned_Lower_Sesan_2_Hydropower_Project_in_Northeastern_Cambodia).

此外，项目没有遵守国际金融公司（IFC）的环境和社会绩效标准。鉴于项目与IFC出资有关联，其落实和监督本应遵照IFC绩效标准，即绩效标准1（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及管理）；绩效标准4（社区健康、安全和治安）；绩效标准5（土地征用和非自愿性迁移）；绩效标准6（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）；以及绩效标准7（土著居民）。

## 中国建设银行的企业责任

项目作为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一部分，是中柬两国在该框架下倡导生态文明、“绿色发展”和加强环境保护合作的首批成果之一。我们希望项目引起的诸多问题能够得到解决，以树立确保质量、正确落实中国政府2017年《关于推进绿色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指导意见》<sup>2</sup>和《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》<sup>3</sup>的标准。

我们注意到，建设银行也有义务遵守中国银监会2012年发布的《绿色信贷指引》<sup>4</sup>以及中国政府管理中国的银行信贷的有关政策。《绿色信贷指引》要求银行对拟授贷款进行评估、监督客户表现，并确保客户遵守东道主国家法律和国际惯例。

在贵行确保项目遵守法定义务和已做承诺过程中，我们恳请贵行帮助我们社区得以使用有意义的一套争端解决流程，通过国际金融公司CAO的独立争端解决机制，解决我们持续的担忧和需要。

## IFC的独立争端解决机制

我们寻求一个独立的调解流程，通过CAO来解决我们的担忧<sup>5</sup>。CAO是项目出资方之一（即IFC）的独立问责机制。我们社区已就IFC与项目的财政关系向CAO提出投诉。2018年7月，CAO认定我们的投诉可以接受，把我们的案子提交进行独立争端解决，并与政府和公司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联系<sup>6</sup>。CAO从柬埔寨内政部得到了答复，说省政府机构拒绝参与争端解决过程。不过，政府机构承认，项目对当地人民影响问题的确存在；但对我们施加压力，要我们接受不能满足我们需要或解决我们担忧的一个方案。

我们因此寻求贵行帮助我们与项目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建设性对话，来纠正项目持续的环境和社会问题。我们敦促您行使您的权力和影响力，确保受项目影响社区能够有一个由CAO协调的、所有利益相关方（包括省政府机构）有诚意参与的、有意义的争端解决程序。

**烦请您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做出回复。**如果您需要更多信息，请通过 [\[sesancommunities@gmail.com\]](mailto:sesancommunities@gmail.com) 联系我们。期待不久得到您的回复。

诚挚的，

上丁省老西公村人民  
上丁省老格巴罗密村Punong土著居民  
上丁省新格巴罗密村(新移民区)  
腊塔纳基里省Taveng、Lumphat、Kounmom、Angdong Meas 及Veun Sai 区“桑河下游2级水电项目”上游斯雷博克和桑河两岸社区人民

<sup>2</sup> <http://eng.yidaiyilu.gov.cn/zchj/qwfb/12479.htm>.

<sup>3</sup> <http://eng.yidaiyilu.gov.cn/zchj/qwfb/13392.htm>.

<sup>4</sup> <http://www.gflp.org.cn/public/ueditor/php/upload/file/20181106/1541438088498422.pdf>.

<sup>5</sup> [www.cao-ombudsman.org/](http://www.cao-ombudsman.org/).

<sup>6</sup> [www.cao-ombudsman.org/cases/case\\_detail.aspx?id=1275](http://www.cao-ombudsman.org/cases/case_detail.aspx?id=1275).

\*\* 请注意我们把此信发给了项目财务方面的利益相关者，包括：

中国华能集团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桑河下游2号水电公司 (Hydropower Lower Sesan 2 Co. Ltd. )

越南电力集团 (EVN)

越南电力集团 国际股份公司 (Vietnam Electricity International Joint Stock Company)

国家开发银行

中国工商银行

中国农业银行

中国交通银行

宁波银行

中国建设银行

广大银行

中国招商银行

申万宏源

越南安平商业股份银行 (Vietnamese An Binh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(ABBank) )

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 (Vietnam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Industry and Trade (VietinBank) )

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(Crédit Agricole)

瑞士信贷 (Credit Suisse)

渣打集团 (Standard Chartered)

APG Groep NV

挪威央行投资管理公司 (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(NBIM))